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8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减少燃煤形成的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蓝天”行动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郑发〔2012〕2号）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空气质量为出发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污染防治，加快清洁能源引进和替代，减少煤烟排放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二、总体目标

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环境监管，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其中非电企业实现“零增长”，煤烟型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燃煤锅炉拆除改造

1. 郑州市市区（含市内五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各县（市）主城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项目，各县（市）主城区外严格限制新建燃煤项

目，特殊情况需上燃煤项目须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实施全市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其中非电企业实现“零增长”，不再审批建设新的燃煤热电企业（已纳入国家、省发展规划的除外）；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2. 郑州市市区（含市内五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拆除，其中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45 台）2013 年完成拆改；1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118 台）2013 年完成总数的 50%，2014 年基本完成拆改，特殊情况需保留的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

3. 各县（市）、上街区主城区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拆除，其中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81 台）2 年内拆改完成，2013 年完成不少于总数的 50%，2014 年全部完成拆改；对 1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105 台）列出整治计划，限期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烟尘 ≤ 10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200 毫克/立方米（电力企业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限期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4. 加快市热力总公司 6 家热源厂（东明路、政七街、枣庄、二马路、郑东新区和兴隆热源厂）“煤改气”工程建设，2013 年完成东明路和政七街 2 家热源厂改造工程并投入运行，2015 年完成其余 4 家热源厂改造工程。2013 年启动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改建工程，2016 年完成 3、4、5 号 3 台机组“煤改气”改造工程；1、2 号机组进行提标改造，2015 年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5. 加快对全市小火电企业淘汰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到 2015 年，1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要关停到位或实施煤改气。

责任单位：新密市、登封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环境监管，加快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

6. 在冬季采暖期，各县（市）、上街区负责对辖区热电企业实行驻厂监察，市环保局负责对市区热电企业实行驻厂监察，采取“三限”（限煤量、限煤质、限排放）措施，对使用超标煤质、超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处罚并在媒体曝光。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7. 完成辖区内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和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企业脱硝设施建设任务。按照市政府限期治理通知书的要求，责任到人，倒排工期，按时完成治理任务，达到污染减排

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8. 建立燃煤锅炉拆改“后督查”机制，严查擅自建设燃煤锅炉、拆改不彻底、改造后恢复使用燃煤等违法现象，对检查发现建设内容与环保审批不符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使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和拆除，并追究审批部门和当事人责任，通报辖区政府；对无环保审批手续的，质监等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安全运行手续；对辖区政府履职不到位的实施区域限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三）加大奖惩力度，提高治污责任感和自觉性

9.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1〕23号）规定，市政府对市内五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每拆改1蒸吨锅炉给予当地政府2万元的奖励，给予拆改单位每1蒸吨2万元的奖励；对未完成燃煤锅炉拆改任务的辖区政府，市政府按照每蒸吨5万元实施财政扣款；对未按期完成脱硝治理任务的水泥企业，市政府对其所在辖区政府按照100万元/家实施财政扣款。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可参照市政府规定制定当地奖惩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环境宣传，营造舆论监督氛围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在《郑州日报》开设“郑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公示”专栏，及时发布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情况。按照“辖区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的原则，每周公布各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每月对各县（市、区）燃煤锅炉拆改等情况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

(二)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工作计划，并上报市政府。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亲自研究解决燃煤污染治理工作，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地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环保局和相关委局

(三) 加强资金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各级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燃煤污染治理项目的立项核准和投资力度，确保工程按期建设，及时足额拨付用于燃煤污染治理的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7日印发
